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楊媚帆
電話：(08)7320415#3681
傳真：(08)7320185
電子信箱：a251963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新園鄉鹽洲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224649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第35屆全國孝悌楷模(含孝悌獎學金)選拔表揚辦法 第35屆全國孝悌楷模(含孝悌獎學金)推薦表 (4576365_11224649300_1_4576365_11224649300_1.pdf、4576365_11224649300_1_4576365_11224649300_2.doc)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和諧孝悌文教基金會舉辦第35屆全國孝悌楷模(含孝悌獎學金)選拔表揚辦法及推薦表各1份，請學校公告周知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和諧孝悌文教基金會112年6月12日財和孝字第92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對象及獎助項目：
 - (一)符合選拔表揚辦法第三點規定之在學學生，每校受獎人數以3名為限。
 - (二)高中職學生每名五千元，國中生每名四千五百元，國小生每名四千元。
- 三、收件日期自112年6月15日起至112年9月15日止(以郵戳為憑)逾期不受理。請詳閱辦法規定，並確認具備實質條件及相關文件備妥齊全。
- 四、申請文件請郵寄：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2段227巷10號，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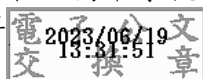
團法人和諧孝悌文教基金會辦事處收，聯絡電話：0932-657-886。

五、選拔表揚辦法及申請表亦可至該會網站下載，網址：

<https://www.fpfoundation.org.tw/>。

正本：各國中、本縣各國小及特殊學校、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公立高中職、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、屏東縣私立民生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